

本卷大體依據五蘊論，而頗有增廣。

〔法〕法字義，略當於中文物字之意。略當之言，顯不物字，乃至普徧之公名。一切物質現象，或一切事情，通名為物。即凡心中想像之境，亦得云物。物字亦恒與事字連用，而曰物事或事物。物字所指目者，猶不止於現象界而已。乃至現象之體原，即凡云為萬化所資始，如所謂道或誠者，亦得以物字而指目之。如老子云，道之為物，中庸云，其為物不貳。皆以物字指目實體也。故中文物字，為至大無外之公名。佛書中法字，與物字意義相近。亦即至大無外之公名。如根塵曰色法。了別等等作用，曰心法。等之言，謂諸心所後解又萬法之實體，即所謂真如者，亦名無為法。十力語要卷一，第五十九至六十三頁，答賴振聲，談法字義一書，學者不可不讀。

〔有宗〕大乘之一派也。其淵源亦自小乘。小乘說有者，如上座部等，詳異部宗輪論。雖同持有見之諸部，亦復互有異點。然就大體言之，則凡持有見者，皆與世間見解較為接近。非全同世間見，用今通途語言之，即猶與常識接近。通途與解故，故言接近。

略近後，皆準知，大概計着有實物故。須參看異部宗輪論計着者，分別後，設有問云。小師建立極微，亦謂現前諸物，是和合假。如瓶等即是多微和合而成，名和假法，何曾執為定實。應答彼言。即彼極微，已是執有實物。況所謂和合假法者，還是和合物相，豈蕩然無所執耶。故小乘之有，總不離妄執。迄無着世親出。世親本無着之弟，而受學

佛家名相通釋 (四) 熊十力遺著

無着，乃繼大乘師龍樹提婆之後，力矯沉空，獨標有義。雖未始不根於小有，而自謂離諸妄執，有則說有，無則說無。大乘自標異其說，為有則說有，無則說無，如理如量，而非戲論。詳彼持說果完全符其所標異者，否尚待詳判，大概無着說較少病。世親便多差失，今即其語，乃至通之，無則說無者，如現前無整個的硯眼，於彼但得黑相，乃至身識於彼但得堅相，實也。若了達真理者，於俗所妄執，有所謂妄執或法執者，即此類一切等實無，是謂無則說無，有則說有者，有體有用，故不應說何由施設，新唯斯以妙契中道。妄執之有，故云非有，因大乘師龍樹等談空，而非說超小師而稱大。小師，謂小乘中談有之有以矯之，故云非空。超小師而稱大。諸部，今無着等談有，實不問小義，故別異。抗空王而談有。空王，謂龍樹菩薩，無着亦小乘，而特稱大乘。精研龍樹學，但立義顯與之反，矯空之弊，此有宗之名所自始也。然無着之學，實妙得龍樹本指，但說法隨機，居然異致。世親唯識，構畫雖精，而病亦在是。倘非精探空有，而冥應真理於文字之外者，欲與論無着世親得失，談何容易哉。

無着說有，實比小乘說有者較為進步。以其經過龍樹談空之後，廣破諸執。故無着因之談有，而不墮世俗之執。諸論說此為空後之有。以其出於空宗之後，其說有也，如理如量而說，不以妄情所執為有故。其實空了執，便顯出真的有來。無着仍衍龍樹密意耳。小乘初說有，未受過龍樹空的洗禮。故其所謂有者，只是一種妄執。諸論說此為空前之有。是蓋非真有也。大有小有之別，略如此。

〔空宗〕大乘之一派也。其淵源亦自小乘。小乘談空者，頗